公司代码：605162　　公司简称：新中港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中港	60516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密志春	蔡青青
电话	0575-83122625	0575-831226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电子信箱	xzg1129@163.com	xzg112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8,620,969.69	1,885,230,514.78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132,962.07	1,318,257,198.93	-0.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4,384,135.73	442,953,554.64	-17.74
利润总额	80,969,915.86	82,657,641.07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10,409.91	64,801,322.39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91,482.50	62,452,620.43	-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39,915.24	87,438,168.94	13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5.12	减少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6	299,021,050	0	无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75	3,015,3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0	1,216,342	0	无	0
王成	境内自然人	0.25	1,012,200	0	无	0
欧娜	境内自然人	0.22	900,00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20	799,668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7	697,977	0	无	0
王小玲	境内自然人	0.17	677,000	0	无	0
张屯昕	境内自然人	0.15	618,000	0	无	0
胡刚	境内自然人	0.15	596,7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之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9.135万张，面值总额36,913.50万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54.72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77)人民币9,189.39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776688)人民币2,29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99)人民币5,114.83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1211026029200586882)人民币19,564.56万元。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及其他费用187.0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717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971.7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40.00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0,730.58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795.9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05.30
减：销户转基本户	7.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298.82
其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98.82
截至2025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4,348.86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的资金；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募集资金专户	489.13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募集资金专户	14,075,882.06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023.12.29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7799	募集资金专户	38,911,809.58	
合 计			52,988,18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1、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系匹配陌桑现代茧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对现有3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SCR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3、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系匹配浦口开发区的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旁窑园区等工业用户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114.8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3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56.47万元，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和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已基本满足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用热需求，主线管道尚未建设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预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72.16万元外，公司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4,348.86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71.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8.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7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是	5,114.83	928.63	928.63	66.07	932.54	3.91	100.42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否	-	4,348.86	4,348.86	467.20	467.20	-3,881.66	10.7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2,197.31	2,197.31	2,197.31	522.82	2,225.29	27.98	101.27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00Nm?/h 空压机项目	否	19,564.56	19,564.56	19,564.56	739.81	18,348.44	-1,216.12	93.78	2023年12月	1,396.68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95.05	9,095.05	9,095.05	0.00	9,097.11	2.06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71.75	36,134.41[注2]	36,134.41	1,795.90	31,070.58	-5,063.83	-	-	1,396.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前述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SCR模块改造，截至目前除5#炉正在改造外(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其他锅炉均实现了SNCR+SCR两级脱硝；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截至目前除4#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其余机组均实现了智能化提升。

注2：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合计4,348.86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一并投入所致。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928.63	928.63	66.07	932.54	100.42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4,348.86	4,348.86	467.20	467.20	10.7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述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先生、谢迅先生继续自愿承诺：自2025年8月25日起的12个月内(即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越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02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5%。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g112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日上午10:00-11:00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百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g112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弼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9,684.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49.1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389,642,240.1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7,58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367,04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64,862.7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004.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募投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